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或天能股份	指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有限	指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浙江天能电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债券	指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发行人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行为
天能控股	指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适用指引第 2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 券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为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财务审计分别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1675 号”、 “中汇会审[2024]2823 号”和“中汇会审 [2025]2652 号”《审计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 新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 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7
五、 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9
六、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法律风险评价	9
七、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9
八、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0
九、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0
十、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9
十一、 发行人诚信信息	20
十二、 关于受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20
十三、 结论意见	21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1-503

敬启者：

本所接受天能股份的委托，就本次发行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对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法律风险评价、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发行人诚信信息、本次发行的受贿情况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副本与正本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发行材料一起提交。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发行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依据审批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天能有限以经中汇审计的天能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1,353,567,741.78 元以 1.6920: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 号）同意注册，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490121183）。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2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建芬；住所为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3 月 13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及其他储能环保电池、新型电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如下：

（1）本次债券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注册规模以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同意注册文件所载明的额度为准，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予以确定；发行方式为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在注册有效期内面向专业投资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公司在发行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支付项目建设款项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2）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债券的发行时机，制定、修订、调整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2）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3）就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和上市流通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申报、发行和上市流通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制定、修订、签署、执行与申报、发行和上市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其他与申报、发行和上市流通有关的任何具体事项及签署所有所需文件；4）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后，办理债券存续期内的还本付息、

票面利率调整（如有）、赎回及回售（如有）等事宜；5）办理与公司债券发行、兑付兑息及存续期管理相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备案或注册的，则可在该等批准、许可、登记、备案或注册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3、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董事会设置了独立董事，设立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各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其职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口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08 亿元、23.05 亿元、15.55 亿元，三年平均值为 19.22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债券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经发行人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

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的资产负债率和现金流量情况,并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阐述;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53%、56.41%、63.36%和61.94%,负债水平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4亿元、25.34亿元、65.63亿元和14.15亿元,2022-2024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正,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回款较好,强劲的主营业务持续给发行人带来较为强劲的经营性现金流流入。2025年1-6月,主要系经营开展尚未回款所致,发行人行业相关回款催收将集中于年末。因此,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具有较为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募集说明书》的前述披露,并基于相关财务数据及分析均真实、准确及合理的假设,同时结合主承销商的核查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及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债券存续期间,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发行人将提请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审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按时支付已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7月16日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改变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即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7、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1.94%，不高于 80%，符合《适用指引第 2 号》第 7.1.2 条的相关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15.26 亿元、17.90 亿元、18.75 亿元，累计研发投入达 51.92 亿元；相关成果所属的铅酸电池及锂电池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占比超过 3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合计超过 30 项。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符合《适用指引第 2 号》第 7.1.3 条第 1 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基本发行条款如下：

（1）发行人全称：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2) 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3)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4)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5)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6)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7)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1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19)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基本发行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无增信措施，为无担保债券。

六、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编制。本所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并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募集说明书》中引述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廉洁从业、附则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相应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以及特别约定、发行人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簿记管理人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诚信档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其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中信证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员工被出具投行

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具体如下：

（1） 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

（2） 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

（3） 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5）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

(6) 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7) 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医疗”）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9) 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

(10)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

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项目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项目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3)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

(14)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15）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6）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

（17）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20)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22) 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

(23) 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24)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25) 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对于防范融资融券客户“绕标套现”的交易管理存在不足,存量风险的排查化解及增量风险的防控措施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26) 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机构,并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并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三)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汇。中汇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30000087374063A 的《营业执照》。中汇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根据中汇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检索公开信息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公

示的诚信档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书面说明出具之日，中汇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情况，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其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中汇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50 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甫荣、章归鸿）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坚、曹思迪、王陈燕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79 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韩坚、曹思迪、王陈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 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洪烨、王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2 年 1 月 5 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于薇薇、刘炼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3 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于薇薇、刘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2 年 12 月 2 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郭文令、罗静	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1 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郭文令、罗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证监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否
6	行政监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	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内蒙古证	2023 年 12 月	否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措施	殊普通合伙）及林鹏飞、唐谷	措施决定书（2023）23号	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鹏飞、唐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局	29日	
7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建平、薛伟、汪涛、王甫荣、曾荣华、赖东群、咎丽涛、独文俊、余林森、钱凡凡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4年1月2日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8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金刚锋、周燕波、张美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4年5月28日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殷鹏、秦松涛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9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殷鹏、秦松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4年10月11日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邵明亮、朱启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7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邵明亮、朱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证监局	2024年11月25日	否
11	行政监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浙江证监	2024年12月	否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措施	殊普通合伙）及章磊、孙琼	施决定书（2024）296号	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章磊、孙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局	30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从事本次债券发行法律服务的资格。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公司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十、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一）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诚信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政府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发行人所在地相关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等，发行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二、关于受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 中国检察网、国家监察委员会网站等，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3、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 5、本次债券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李新军

钟云长

2025年12月5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 责 人	颜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 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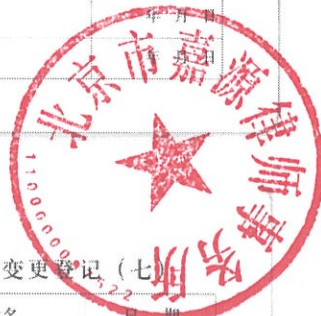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晏国哲	王京文	任保华	黄峰
刘静	史震建	张汶	李刚
马运强	黄国宝	谭四军	钱英健
杨联川	颜羽	赖碧	王海霞
宋雅新	文梁娟	贺伟兵	郭斌
李徐莹	易建胜	韦佩	傅杨远
苏毅洲	王元	陈鹤岗	陈一敏
蔡晨程	徐健更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债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illegible]

北京
★
年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5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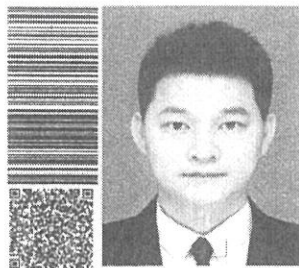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0064775

法律职业资格 A2009330104332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7 日



持证人 李新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119860924495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0783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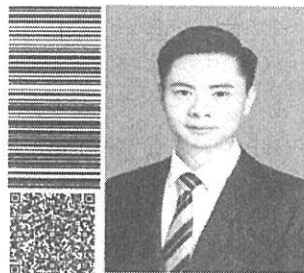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A2013110105117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 - 2025年5月



持证人 钟云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5211989122743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5-00010269

分类: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8月29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8月29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8月29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1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6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7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9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